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.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,672,149,337.87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5,508,614.93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386,670,454.0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0,540,551.12元。

3. 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，公司对未来的长期、稳健发展充满信心。为回报股东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政策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,933,588,43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人民币440,038,264.80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.3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

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次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40,038,264.80	584,746,928.80	203,971,659.9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2,075.41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672,149,337.87	292,015,861.99	417,812,097.90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039,915,135.02	1,585,551,106.76	1,545,630,987.7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386,670,454.0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20,540,551.1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28,756,853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2,075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93,992,432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228,908,929.00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,228,756,853.59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、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,625,736,332.36元和人民币3,861,894,261.85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6.98%、35.18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%以上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因素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